
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东营税稽检通一〔2021〕38号

东营格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赵志彬、梅永刚等人，自2021年8月1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